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6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擬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並負責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湘洳女士擔任主席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以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及胡惠珊女士則透過電話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擬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9,038,882 (100%)	0 (0%)
2.	待透過上述第1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通函)。	9,038,882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234,732股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共有238,234,732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5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